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大華馬施雲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而天健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緒言

本公佈乃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接獲大華馬施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的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誠如其辭任函件所述，經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審計費用水平、就現時工作量而言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結欠而尚未支付的審計費用)後，其決定提出請辭。直至本公佈日期，大華馬施

* 僅供識別

雲尚未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大華馬施雲已確認，除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外，概無彼等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任何事宜(上文所述者除外)。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大華馬施雲辭任後，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有關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變更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及廖文劍博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